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stc@hbj.suzhou.gov.cn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拟新建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塘桥村，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24万t/d，新设入河排污口一位于厂区东北侧，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1°42′2″，东经120°50′9″，尾水排放规模6132万t/a（总排放规模的70%）经湿地处理后进入洪洞泾；新设入河排污口二位于智周路、海洋泾路交叉口东北侧的陶沙泾，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1°42′31.7″，东经120°49′04.8″，尾水排放规模不超过2628万t/a（总排放规模的30%），该尾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作为沿途企业回用水和上游陶沙泾景观补充水。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入河排污口一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39.6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91.98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396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613.2吨；入河排污口二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788.4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9.42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7.884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62.8吨。